1月18日上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http://gw.yjbys.com/tiaoli/)》，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http://gw.yjbys.com/guiding/)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属地监管为主，并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

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http://gw.yjbys.com/guizhangzhidu/)[制度](http://gw.yjbys.com/zhidu/)，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http://gw.yjbys.com/baogao/)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http://gw.yjbys.com/jueding/)。

　　第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设计单位应当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验收结果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对风险点进行**[**公告**](http://gw.yjbys.com/gonggao/)**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予以消除，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督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http://gw.yjbys.com/tongbao/);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风险点和事故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对本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以及风险点的安全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http://gw.yjbys.com/banfa/)和[工作计划](http://gw.yjbys.com/gongzuojihua/)，建立和完善带班档案并予以公告，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将安全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保险公司应当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提高保险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

　　(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四)出具严重失实或者虚假的报告、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批评、检举、控告;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中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的同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前款规定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关于事故等级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事故[调查报告](http://gw.yjbys.com/diaochabaogao/)和事故处理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伤亡的，受伤人员和死亡者家属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四)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索取、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  
**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附后式样，安排印制《规定》挂图，按照监管范围、企业属地监管的原则，在4月底前分级发放至辖区内企业，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印发中央企业总部。

二、各企业要将《规定》张贴在醒目位置，并严格按照要求，抓紧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建立相关工作制度。2015年底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2016年扩大到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三、各地区要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鞭策推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推动企业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3月16日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一、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四、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五、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六、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免费编辑](https://baike.so.com/create/edit/?eid=6987057&sid=7209904) [添加义项名](javascript:;)

[B 添加义项](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

?

所属类别 :

其他法律相关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s://baike.so.com/doc/3367671-3545495.html)省长姜大明颁布的第260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其进行了修改并于2016年5月27日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303号令)，自2016年6月7日起施行。

## 基本信息

* 中文名称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省份

山东

* 施行时间

2013.3.1

* 省长

姜大明

|  |  |  |  |
| --- | --- | --- | --- |
| 目录 | 1[修改内容](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6987057-7209904-1)  2[相关信息](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6987057-7209904-2) | 3[全文内容](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6987057-7209904-3)  4[内容解读](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6987057-7209904-4) | 5[相关报道](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6987057-7209904-5) |

## [折叠](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编辑本段](https://baike.so.com/create/edit/?eid=6987057&sid=7209904&secid=1)修改内容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决定**

省政府决定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作如下修改:[[1]](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refff_6987057-7209904-1)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

三、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八)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书面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在"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后增加:"安全总监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承包、承租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删去第十五条。

十、第二十三条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后增加"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治理方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治理情况进行督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与预警监控系统，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发现事故征兆等险情时，应当立即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十四、第三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消除;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文字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和谐"修改为"持续健康"。

(二)将第四条中的"管理保障责任"修改为"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

(三)将第七条中的"调查处理"修改为"事故报告、应急救援"。

(四)将第九条中的"冶金"修改为"金属冶炼"，"交通运输"修改为"道路运输"。

(五)将第十二条中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修改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修改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

(六)将第二十八条中的"有监管责任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七)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受限空间"修改为"有限空间"。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 \l "refff_6987057-7209904-1)

## [折叠](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编辑本段](https://baike.so.com/create/edit/?eid=6987057&sid=7209904&secid=2)相关信息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经2013年1月16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姜大明](https://baike.so.com/doc/4934925-5155303.html)

2013年2月2日[[2]](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refff_6987057-7209904-2)

## [折叠](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编辑本段](https://baike.so.com/create/edit/?eid=6987057&sid=7209904&secid=3)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https://baike.so.com/doc/8570646-8891388.html)，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组织。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应急救援，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但最低不少于3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同本条前款:

(一)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同本条前款第二项;

(四)同本条前款第四项，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应当高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事业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务派遣单位无能力或逃避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职业病相关待遇的，由生产经营单位先行支付。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承包、承租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或者承租单位的，发包、出租单位应当承担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当加强对各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的查验和涉及厂房、场所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证照和条件，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改制、破产、收购、重组等发生产权变动的，在产权变动完成前，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变;产权变动完成后，由受让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由控股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死亡的，死亡者家属除依法获得工伤保险补偿外，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一次性支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标准按照不低于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生活和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周边居民区及其他社会公共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定期检测、评价。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培训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未明确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结束后，应当将治理效果评估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安全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情况;

(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危险源控制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三)作业场所达到职业病防治要求情况;

(四)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情况，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从业人员佩带和使用情况;

(六)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情况;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八)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有监管责任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利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实施有效动态预警。发现事故征兆等险情时，应当立即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受限空间、有毒有害、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的，应当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报告注册地证券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二)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六)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特邀咨询。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2月2日印发[[2]](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 \l "refff_6987057-7209904-2)

## [折叠](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编辑本段](https://baike.so.com/create/edit/?eid=6987057&sid=7209904&secid=4)内容解读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正案)》(以下简称《规定》)已经在2016年5月27日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6月7日郭树清省长签发，以省政府令第303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的出台，是我省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和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制度措施，对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下面，我就《规定》修改的必要性、修订过程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向大家作简要介绍。

一、修改的必要性

生产经营单位是保障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切实抓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基础和关键，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法工作。2013年1月16日省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时任省长姜大明以省政府第260号令签发，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260号令紧密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主要解决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什么、怎么做、不做怎么办的问题，为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260号令的颁布实施，对促进我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十分重要的意义。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并于2014年12月1日实施。新的《安全生产法》强化和落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依法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和机制作了新的规定。260号令的一些规定已与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不一致，需要通过修订作进一步的补充和细化。另外，我省近几年来在安全生产工作实践中总结了一些经验做法，也制定出台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有必要将有关事项总结上升为政府规章。因此，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新精神、新要求和当前安全生产实际，在总结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260号令进行修改完善，十分必要，也很迫切。

修改这个规定主要依据了《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293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参考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修改和审查过程

省安监局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规定》的修改论证工作，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初稿，经多次修改，形成《规定(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于2016年1月向十七市安监局、省有关部门、省有关重点企业书面征求了意见，并向分管副省长作了修订立法情况的专项汇报。2月，我办会同省安监局进行了两次集中修改，形成了《规定(修正案会签稿)》，并于2月底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12个省直部门会签。其中8个部门没有修改意见，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煤炭局4个部门提出了修改意见。期间，我办与省安监局赴济南、泰安、济宁、滨州等地，深入厂矿企业一线和基层监管部门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3月下旬，根据各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意见，省法制办会同省安监局进行了两次修改。4月29日，省安监局将《规定(修正案送审稿)》报送我办审查修改。我办依法进行了认真审查修改，发函征求了十七市政府的意见，在山东省政府法制网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就个别问题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协调论证，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规定(修正案草案)》。5月27日，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规定(修正案)》对原《规定》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共十七条，主要内容有:

(一)突出强调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组织保障责任。一是以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为基础，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十项职责(第五条);二是规定了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第六条);三是完善了安全总监制度，要求安全总监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第七条)。

(二)进一步完善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为了落实《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细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过程管理，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规定(修正案)》第十二条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治理方案，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督办，督促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同时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三)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风险管控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创新安全管理模式，《规定(修正案)》增加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的有关内容，一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的职责(第三条);二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职责(第五条第八项);三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进行风险排查的具体要求(第十三条);四是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四)完善了发包、出租的安全管理责任。为了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的安全管理，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的实际问题，依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发包、出租单位对整体项目、场所的安全管理责任，无论承包或者承租单位是一个或多个，发包、出租单位都要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第八条)。

(五)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范围。鉴于实践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形式多样，《规定(修正案)》结合本省实际，并借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第二条)。

另外，《规定(修正案)》还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以与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保持一致。[[3]](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 \l "refff_6987057-7209904-3)

## [折叠](https://baike.so.com/doc/6987057-7209904.html)